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侯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7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各交易時段第三階段漲跌幅度，暨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漲跌幅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1條第8項規定辦理。
- 二、布蘭特原油期貨自110年7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起，其各交易時段依該契約交易規則第11條第3項規定放寬至第三階段漲跌幅度時，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另依同規則第11條第4項規定，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之盤後交易時段第三階段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109年4月22日台期交字第10902005170號函及109年4月29日台期交字第10902005390號函，自110年7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起廢止。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